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補字第52號

原告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添富

訴訟代理人 林怡蒼

被告 許兆歲

上列原告與被告許兆歲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查本件為勞動事件，且兩造間並無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
1項所定情形，依同條第2項之規定，其起訴視為調解之聲請。本
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未註明幣別者同）35
7,995元及美元285,827元，其中請求被告給付美元285,827元部
分，考量原告視為起訴時（即115年1月29日）臺灣銀行美金現金
賣出牌告匯率為1美元兌換新臺幣31.57元，有臺灣銀行歷史匯率
收盤價查詢結果在卷可查（本院卷第23頁），該部分訴訟標的金
額經計算應為9,023,558元【計算式： $285,827 \times 31.57 = 9,023,558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。是本件原告聲請調解之標的金額總計為
9,381,553元【計算式： $357,995 + 9,023,558 = 9,381,553$ 】，依
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、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之
規定，應徵調解聲請費3,000元，茲依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、
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8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
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9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葉晨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9 日

書記官 許雅惠